

衔接,土地估价入帐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境外国有资产的管理。

近几年来,邮电财务监督检查的力度逐年加大,除继续认真搞好一年一度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外,还针对典型问题,多次组织专题重点检查,严肃处理违纪问题。各级邮电企业都配备了必要的专兼职检查人员,加强了日常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使财会人员的法制观念进一步加强。1995年重点检查了市话初装费、邮电附加费和多种经营的管理以及“小金库”问题,对违纪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提出改正措施,加强了整改落实工作。此外,全国邮电企事业单位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完成了邮电行业审计、预决算审计任务。

(邮电部财务司供稿 石萃鸣执笔)

交通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1995年,全国交通企业财会工作在交通部和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在广大财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以加强财务管理和规范会计工作为重点,以促进和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健全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加大资金管理和成本管理的力度,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狠抓增收节支,扭亏增盈,努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取得了很大成绩。

一、交通运输业财务会计的特点

交通运输行业,是国民经济中从事运送旅客和货物的生产部门。按运输方式分,有公路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等。由于国民经济部门分工的原因,通常交通运输是指公路运输、水路运输以及海河港口业务。由于船舶运输、汽车运输和港口业务,具有各自的生产特点,生产组织复杂多样,因此,在财务会计方面有以下特点:

(一)由于运输企业生产只有一个营运过程,没有独立的产品销售过程,因此运输企业在

资金构成上,除了有燃材料和修理零件的储备资金外,没有产成品资金和在产品资金。但是,由于运输企业流动,分散,点多,面广,需要较多的基层单位备用金、代理单位周转金以及联运业务结算资金。

由于运输企业从投资者、银行等方面获得货币资金后,购买燃料、材料储备,经过供应过程,并在营运过程中支付工资,发生各种消耗,最后通过核收运费获得更多的货币资金。因此,在交通运输企业会计核算中没有产成品核算和销售核算。

(二)由于运输企业存在各种运输方式,并且其生产也具有流动、分散、点多、面广的特点,在企业内部各部门、单位之间,上下级之间,有关资金调拨、费用、进款结算环节较多;在企业外部的运输企业之间,港航之间,企业与代理单位之间,与联运单位之间,结算业务频繁,内容复杂,在资金管理上和会计核算上都与一般工业企业不同。

(三)由于运输企业生产的特点,在成本、费用的管理核算上与一般工业企业不同。第一,在期间费用内只有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没有销售费用;第二,在成本内容构成中没有构成产品的原材料费用,只有运输工具的折旧费用、修理费用以及燃料费用;第三,运输业务的成本计算对象是货物和旅客运输,不是产品;第四,运输成本中既包括直接与运输、装卸过程相关而发生的费用,还包括不能直接计入成本计算对象的间接费用;第五,运输企业既要计算客货运输成本、货物装卸成本,还要计算各船、各车型、各航线、各货种运输成本及各种货物装卸成本等等,来满足运输管理上的需要。

二、交通业财务会计工作

(一)加强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建设,逐步完善交通行业财务会计法规体系。

为加强企业的财务管理,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在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下,交通部财务司根据“两则”、“两制”,结合交通企业实际,制定了相应的财务会

计规章制度。主要有《交通运输企业成本费用管理核算办法》、《交通部施工企业成本费用核算办法》、《汽车运输企业单车承包租赁转让经营会计核算规范指导意见》、《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及《交通部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这些规章制度有的已颁布实施,有的已报财政部审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企业也根据“两则”、“两制”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办法》,使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搞好经济活动分析,为领导提供经营决策的依据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企业普遍加强了经济活动分析工作,按期召开经济活动分析会,对生产经营、财务收支、成本费用、资金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综合分析,加大经济活动分析的深度和广度,为单位领导的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发挥财务会计信息在企业经营决策中的作用。1995年上半年,交通部直属42个企业中大面积亏损,为了弄清情况,交通部财务司及时召开了直属企业经济活动分析会,分析了影响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原因,提出了扭转经济效益下降的办法和措施。交通部领导对此非常重视,在部办公会议上做了专题研究,要求财务司和水运司积极配合,提出扭亏措施。这为企业下半年扭亏增盈和努力完成利税任务起了重要作用。

(三)大力推广会计电算化,提高会计工作效率和质量

为了加强交通企业会计电算化的管理,交通部财务司及时转发了财政部《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和《会计电算化知识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研究制定了会计电算化发展目标和管理办法,组织了部直属企业和双重领导港口企业财会人员的会计电算化知识培训,组织开发了《港口成本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绝大多数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了所属企业财会人员的会计电算化知识培训,一些交通主管部门还为所属企业的财会部门配备了微机,编制了统一的会计核算软件。如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开发的“广西交通财会辅助管理系统”局域网络财务软件已通过财政部和部分大专院校有关专家参加的鉴定,并参加了财政部、国家科委举办的“全国首届会计电算化成果展览”。该软件目前已在交通部、国家开发银行、民航系统等120多个单位使用。会计电算化在日常会计核算、会计资料分析中已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四)积极开展财会人员培训,不断提高财会人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为了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素质,交通部财务司组织了10期成本费用管理核算办法培训班,共有1000多名财会人员参加。交通系统475名财会人员赴英国培训工作也已圆满结束,取得了良好成果。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企业都能结合财会队伍的实际情况,通过电大、函大等其他社会办学方式,积极开展财会人员的在职培训,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在提高财会人员业务水平的同时,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企业还把加强财会人员的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普遍开展了财会人员的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倡导职业精神,增强自律意识,使财会队伍的精神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如大连港务局将会计人员交流制度作为财会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企业内部各级财会、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和一般会计人员,按不同的对象分别划定流动领域。财会、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实行由局(公司)到内部各单位财会、审计部门间的纵向流动和内部各单位财会、审计部门间的横向流动相结合的交流;一般会计人员,实行两级财会部门内部各业务工作岗位间的流动为主,与两级财会部门间相互流动为辅相结合的交流。通过交流使会计人员,特别是财会部门负责人学习了新知识,拓宽了知识面,克服了经验主义,增强了廉洁自律意识,工作不断创新。

(五)加强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995年,为缓解交通企业普遍面临资金紧张矛盾,企业采取了各种切实可行的措施,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一是加大盘活资金的力度,用好活用有限资金,在资金时间差上做文章,采取多

种办法使“时间差资金”活起来。二是实现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减少银行帐户,引进银行管理机制,成立内部银行、内部结算中心,利用经济杠杆融通资金,达到互通有无、互补余缺、减少信贷,节约资金成本,增加综合效益。如天津港自1992年成立结算中心以来,到1995年底,为局基层企业融资4715万元,为港口基本建设筹资1.4亿元,节约生产和建设费用3000万元,极大地缓解了港口生产建设资金的不足。烟台港成立厂内银行后,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在国家金融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参与一些金融活动,如大额存款、定期存款、委托银行,贷款等,充分发挥沉淀资金的作用,保证了资金的增值,且平均每年节约贷款利息300多万元。三是调整资产结构,把“死钱”变活。如广州海运(集团)公司在对现有资产分项目的经营情况和效益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对亏损的运输船舶、辅助船舶和其他闲置、无效的资产处理变现,优化了资产结构,盘活了存量资产,增加了当期现金流入量,降低了资金成本,减少了企业亏损,增加了企业当期净收益。四是增强负债经营意识,拓宽了筹资渠道,多方筹集资金,除向银行贷款外,还在境内外发行债券、股票、商业票据,内部集资等。如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1995年在美国发行了1.6亿美元的商业票据。五是加大了清理应收帐款的力度,成立清欠小组,制订清欠措施,落实清欠责任,积极催收欠款,使1995年应收帐款占收入的比例比1994年减少了3个百分点。六是合理确定资金占用额,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这些措施保证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要。

(六)强化成本管理,努力降低成本。

交通企业都把成本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一是推行“目标成本费用管理”、“标后预算管理”,建立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层层落实,把成本费用完成好坏与职工经济利益挂钩,调动职工参与成本费用管理的积极性。如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总公司结合公司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根据下

属公司的设备、资金占用、人员及施工任务等情况,给各分公司下达成本指标,作为承包合同的主要指标。总经理与公司经理签定承包合同,年底根据完成合同的好坏进行考核,并按奖惩规定进行兑现,当奖则奖,当罚则罚。二是实行“划小核算单位”、“单车租赁承包”等方法,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如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把能独立核算的单位尽量搞成独立核算,对经济效益不好的二公司分解成几个独立核算的分公司,调动各公司的积极性,使二公司由亏损变成盈利大户。三是通过开展学习“华铜海”轮活动,广泛开展船员自修,节约船舶修理费,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为改变一些企业经济效益下降而职工工资增加的现象,使职工的工资收入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根据“两个低于”(工资总额的增长低于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人均工资的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原则,合理确定了部属港航工业企业“工效挂钩”基数,并将交通部直属施工企业工资与利润挂钩比例由20%提高到40%,提高企业和职工对经济效益的重视程度。为鼓励交通部直属施工企业加速折旧,增强发展的后劲,还将增提折旧视同利润,允许提取含量工资,不断完善“工效挂钩”办法。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所属企业的实际情况,分别实施了符合行业特点的工资管理办法,妥善处理好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分配关系。

(交通部财务司供稿)

李浩 许春风 杨省世执笔)

铁路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一、财会法规制度建设

1995年,铁路行业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和“两则”、“两制”,在加强财会法规制度建设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适应新财会制度的需要,完善铁路行